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台財稅字第11000061701號

修正「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

部 長 蘇建榮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電子勞務，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例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使用之勞務。
- 2、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路或以其他電子方式使用之勞務，包括線上遊戲、廣告、視訊瀏覽、音頻廣播、資訊內容（例如電影、電視劇、音樂等）、互動式溝通等數位型態使用之勞務。
- 3、其他經由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例如經由外國營利事業之網路平臺提供而於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

(二) 外國平臺業者，指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網路虛擬商店）供境內外買賣雙方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交易，並向使用該平臺者收取平臺服務手續費之外國營利事業。

(三) 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指提供平臺服務以外電子勞務之外國營利事業，其銷售模式包括：

- 1、透過自行架設之網站銷售電子勞務，並自行向買受人收取銷售價款。
- 2、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電子勞務，自行向買受人收取銷售價款，買賣雙方或一方另行給付外國平臺業者手續費。
- 3、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電子勞務，未自行收取而係由該平臺業者收取銷售價款者，該平臺業者於扣除手續費後將剩餘價款交付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

(四) 應受理稽徵機關，指：

- 1、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請及申報之案件，為中央政府所在地國稅局。
- 2、外國營利事業委由代理人申請及申報之案件，為代理人所在地國稅局。

3、扣繳義務人申請之案件，為扣繳義務人所在地國稅局。

五、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規定

（一）申請人為外國營利事業

1、外國營利事業得自行或委託在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填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適用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申請書」，向應受理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稽徵機關受理後應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其他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2、應檢附證明文件

（1）申請適用淨利率：

相關合約、外國營利事業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主要營業項目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且必要證明文件。

（2）申請適用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甲、依前點第二款第一目核實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應檢附相關合約、外國營利事業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提供服務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例如移轉訂價證明文件、工作計畫紀錄或報告等）。

乙、依前點第二款第三目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應檢附相關合約、外國營利事業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

（3）委由代理人申請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二）申請人為扣繳義務人

1、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第三點規定之我國來源收入，可提示其實際負擔該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填具「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適用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申請書」，依前點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本文規定，向應受理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稽徵機關受理後應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

2、應檢附證明文件

（1）實際負擔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

（2）申請適用淨利率：

相關合約、外國營利事業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主要營業項目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且必要證明文件。

(3) 申請適用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依前點第二款第三目本文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應檢附相關合約、外國營利事業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

六、完納所得稅規定

(一)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依第四點規定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規定，課徵方式如下：

- 1、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但該外國營利事業依前點第一款規定向應受理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扣繳義務人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 2、非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買受人為我國境內個人、境外個人或營利事業給付）者，應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納稅代理人於所得年度之次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下同）申報納稅。
- 3、扣繳義務人給付第一目規定我國來源收入，依前點第二款規定向應受理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二) 前款外國營利事業如為外國平臺業者，應以其所收取之全部銷售價款，依前款規定課徵所得稅。其收取銷售價款後如將部分價款轉付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我國營利事業或個人，得提示相關合約、轉付價款憑證及轉付明細（包含所得人名稱、所得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所得人國別、轉付年度、轉付金額等資料），其轉付價款為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之我國來源收入者，並應提示已完納我國所得稅之證明文件（例如就源扣繳證明），向應受理稽徵機關申請以所收取之銷售價款減除轉付價款後之平臺手續費，依前款規定課徵所得稅。

(三) 外國平臺業者就轉付價款扣繳稅款時，得以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依前點第一款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依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扣取稅款。